

南亞路德會沐恩中學  
《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》簡介(2023-24)

更新日期：5.4.2024

1. 資助目的: 教育局由2005/06學年起實施「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」(After-school Learning and Support Grant)，以支援清貧學生參與課後活動，幫助他們全人發展及個人成長。
2. 資助範疇: (a) 學科學習活動，如以學習成績為本的功課輔導、學習技巧訓練；及  
(b) 全人發展活動，如全方位學習活動、境外學習活動、文化藝術、體育活動、領袖訓練、義工服務、參觀探訪等。

申請者只須遞交一份申請表，學校會按學生參加的活動性質及類別，靈活於「學生活動支援津貼」或「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」批出資助金額，但該名學生所得的總資助額，不會超逾該活動所須繳付的費用。

3. 資助對象: 凡已參加本校舉辦或認可的本校課外活動的中一至中六級學生，並符合以下條件其中一項者皆可申請：
  - (a) 領取「綜合社會保障援助」；
  - (b) 「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全額津貼」或
  - (c) 經學校審定為經濟困難，如領取「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半額津貼」的學生。
4. 資助金額: (a) 按申請者之家庭狀況提供不同資助金額；  
(b) 按每項活動的費用及申請人數；  
(c) 每項活動的確實資助金額將容後公佈。

5. 申請日期:

資助範疇	活動日期	申請日期
學科學習活動	<u>第一階段:</u> 於1.9.2023-31.5.2024舉辦	5.4.2024-31.5.2024
全方位學習活動、境外學習活動及社會服務	<u>第二階段:</u> 於1.6.2024-31.8.2024舉辦	
		2.9.2024-6.9.2024

註：中六學生須於 **9.1.2024** 或之前將申請表格交回負責老師。

6. 申請方法: (a) 於校網下載或向校務處索取申請表格。  
(b) 填妥申請表格，包括取得活動的負責老師簽名及呈交出席證明(如有)作實，交回校務處。  
(c) 經校方審核後，獲資助者會接獲「撥款通知書」；  
(d) 獲資助者須於指定日期前把「撥款通知書」回條交回校務處；  
(e) 校方通知學生領取支票並簽名作實。

逾期申請，恕不接受。